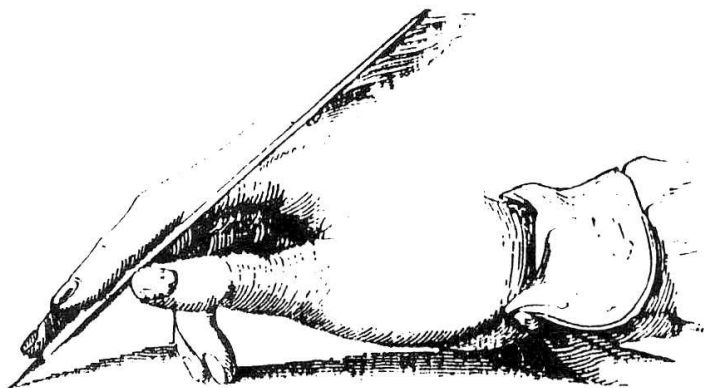


編者的話



正當「政教分離」之爭辯在《明報》進行得如火如荼之際，香港天主教四個組織機構——教區關注基本法委員會、社會傳播處、公教教研中心及聖神研究中心——於去年末，聯合舉辦了一個名為「憲法與宗教自由」的研討會，邀請了英國、比利時、美國、菲律賓及香港知名的法律專家、學者參加，提交學術論文，展開討論，目的是要把宗教自由在各地憲法、國際公約、及人權宣言的條文、法律措詞及實踐情況和困難，作一番介紹和比較。本來，中國大陸及台灣亦有專家獲邀參加，惜因故無法出席。

《鼎》第三十八期特以「憲法與宗教自由」作為主題。首先，邀請了剛獲得比利時魯汶大學神學博士學位的黃懷秋女士執筆，介紹新約對政教關係的看法，俾讀者能更深

入認識基督對這方面的啟示，以及這個問題在宗徒時代的發展。

其次，介紹該研討會的其中三篇主要論文。第一篇由香港執業的英籍御用大律師羅傑志執筆，他指出英國普通法以宗教道德作為基礎，因此宗教信仰不但受到法律保護，而且也是法律的來源。

第二篇是美籍中國專家卜瑞德教授的作品，他嘗試由近代史角度，論述宗教自由在中國憲法的地位。

第三篇則由現任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法律顧問曾燕玲律師執筆，除剖析外，她還建議了一些維護香港現行宗教自由的具體方法。為關心香港未來的讀者，這些都是有份量的作品，值得細讀。

徵稿

- 一、文章內容：報導當代中國動向，尤其關於宗教及倫理生活；介紹中國教會歷史和人物；交流各地中國研究者的心得；推介一些有助於與中國交談的基督徒哲學及神學。
- 二、文章體裁：可以採用論述、遊記、書評、報導、寓言等形式表達。歡迎附有註釋的圖片。
- 三、文章以二至三千字最為適合。中文稿件請用原稿紙繕寫清楚；英文稿件請用雙間隙打字。
- 四、來稿刊登與否，概不退還；欲退稿者請註明。
- 五、如果作者要求，修改後之文章或翻譯稿將盡量寄回原作者過目。
- 六、來稿一經採用，將致贈該期「鼎」五本，並贈閱「鼎」一年。
- 七、來稿請寄香港黃竹坑惠福道六號聖神研究中心「鼎」編輯部。